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16-00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15188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87 号）。

因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海南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进行调整，并提交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审核时限要求，公司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1887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1887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